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2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崇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呂承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4998號、114年度偵字第32560號、114年度偵字第36550號、114年度偵字第36999號、114年度偵字第38296號、115年度偵字第10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龔崇德犯如附表編號1至4、6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6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肆元沒收。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龔崇德依其智識及生活經驗知悉任何人均得申辦金融帳戶使用，如有匯款需求可自行辦理，殊無必要特地將款項交付予他人而指示他人代為匯款，而已預見若有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之人在未提出具體、客觀事證說明其具充足、正當之理由及目的需由他人進行多次、密集之匯款，猶任意提供來源不詳之款項，要求他人代為多次、密集之匯款，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竟基於縱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參與犯罪組織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4月11日前某日起，加入董行軒所屬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出金予被害人及發放車手報酬之角色，負責依指示將所領得款項轉匯予被害人、車手，並約定報酬為匯款金額之0.4%。龔崇德並於加入前揭犯罪組織期間，與董行軒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㈠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方式詐騙蔣梓耘、張毓真、吳俞霖、謝秀敏（下稱蔣梓耘等4人），其間並佯稱蔣梓耘等4人投資確有獲利，而指示龔崇德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4「假出金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欄所示時間，將各該編號所示款項轉匯至蔣梓耘等4人指定帳戶內，藉以取信於蔣梓耘等4人，致使其等因此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1至4「被害人匯款及面交之時間、金額及地點」欄所示時間、地點，將各該編號所示款項轉匯至指定帳戶、或面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指定成員。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6所示方式詐騙邱朋瀅，致其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後，則指示龔崇德於如附表編號6「假出金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欄所示時間，將該編號所示款項轉匯至施芯怡指定帳戶以發放車手報酬，復由施芯怡於附表編號6「被害人匯款及面交之時間、金額及地點」欄所示時間、地點，向邱朋瀅收受該編號所示款項。

二、案經蔣梓耘、張毓真、吳俞霖、謝秀敏、邱朋瀅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查被告龔崇德以外之人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於被告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當不具證

據能力，惟就未涉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本院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援作認定被告關於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證據，而不在排除之列。至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對於被告而言，則屬被告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當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亦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自不待言。

二、本判決下開所引用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經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行審理程序時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46至48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既無違法取得情事，復無證明力明顯過低等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對被告自有證據能力。又下列認定本案之非供述證據，經查並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依指示轉匯款項而涉犯詐欺取財犯行，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參與犯罪組織等犯行，辯稱：我只有跟董行軒聯繫，我否認參與犯罪組織及「三人以上」加重要件之適用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請考量被告於法院審理期間，已瞭解其並未積極確認匯款對象，致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現已坦承涉犯詐欺取財罪。審酌其本案犯罪所得甚少，從輕量刑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114年4月11日前某日起，受董行軒所邀，同意擔任匯款予他人之出金工作。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方式詐騙告訴人蔣梓耘等4人，其間並佯稱告訴人蔣梓耘等4人投資確有獲利，而指示被告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4「假出金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欄所示時間，將各該編號所示款項轉匯至告訴人蔣梓耘等4人指定帳戶內，藉以取信於告訴人蔣梓耘等4人，致其等因此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1至4「被害人匯款及面交之時間、金額及地點」欄所示時

間、地點，將各該編號所示款項轉匯或面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指定帳戶或成員；復以如附表編號6所示方式詐騙告訴人邱朋瀅，致其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後，則指示被告於如附表編號6「假出金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欄所示時間，將該編號所示款項轉匯至另案被告施芯怡指定帳戶以發放車手報酬，復由另案被告施芯怡於附表編號6「被害人匯款及面交之時間、金額及地點」欄所示時間、地點，向告訴人邱朋瀅收受該編號所示款項，而均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一節，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不諱（本院卷第21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蔣梓耘、張毓真、吳俞霖、謝秀敏、邱朋瀅分別於警詢時所為證述、證人即另案被告施芯怡於警詢時所為證述（卷頁見附表證據出處欄所載）相符，並有被告所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一卷第51、54至55頁）、被告所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一卷第51、53至54頁）、被告所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15至17頁、偵二卷第39頁）、被告之網路銀行登入明細資料（偵一卷第21頁）、被告無摺存款時之監視器影像截圖（警二卷第7頁）、被告所申設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三卷第17至21頁）、被告所申設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五卷第41至43頁）、被告所申設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五卷第45至46頁）及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資料（卷頁見附表證據出處欄所載）各1份存卷可考，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按共同正犯因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之原則，共同正犯應對所參與犯罪之全部事實負責，且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

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100年度台上字第692號、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且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不論刑法第13條第1項之「明知」或同條第2項之「預見」，僅認識程度之差別，間接故意應具備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與直接故意並無不同。除犯罪構成事實以「明知」為要件，行為人須具有直接故意外，共同正犯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既已「明知」或「預見」，其認識完全無缺，進而基此共同之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彼此間在意思上自得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之聯絡（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20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於集團式之犯罪，原不必每一共犯均有直接聯繫，亦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倘犯罪結果係因共同正犯之合同行為所致者，無論出於何人所加工，在共同正犯間均應同負全部之責，並無分別何部分為孰人下手之必要。集團犯罪多有其分工，缺一環節即無從畢其功完成全部犯罪計畫，而詐欺集團之通常犯罪模式更是經過縝密分工，除集團核心成員負責研擬詐騙方式，指揮成員執行詐騙並享有分派報酬權限外，成員中亦有負責對被害人實施詐術者，或負責蒐集傳遞所需使用之人頭帳戶資料者，及負責實際出面與被害人接觸或自帳戶提款轉帳之人、收取該等贓款之人，均屬於集團實現詐欺取財行為不可或缺之角色，各成員間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而應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實行之行為，共同負責。再現今詐欺集團為逃避追訴、處罰，利用各種手段切斷資金流向，可由送水手交款予出金手，再由出金手負責匯款予被害人，使被害人誤信詐欺集團所謂之投資確可獲利，甚當面交款予面交車手，車手取款後即交付收水以上繳給集團，成員間朋分利潤，獲取報酬，當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共同參與犯罪，自應論以正犯，與集團成員間彼此是否照面或熟識無涉。

2.卷查本案受騙人數共5人，且對告訴人蔣梓耘等5人施用詐術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有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俊森」、「執行長」、「特助」、INSTAGRAM暱稱「ybqggs」、LINE暱稱「桃子」、「安心貸金融顧問---吳經理」、交友軟體Litmatch暱稱「叛逆黑松露」、LINE暱稱「陳嘉義」、LINE暱稱「佩熙」、「副理-渼洳」等不同角色，該等成員與告訴人蔣梓耘等5人分別聯繫之期間均逾1月，復係有層次性地使用交友軟體、INSTAGRAM、臉書及LINE通訊軟體等不同通訊媒介作為行騙工具，誘使告訴人蔣梓耘等5人因而匯款及面交，衡情其等犯罪模式需於事前及事中與詐欺對象建立關係，且於詐欺對象存有疑問之際予以解惑及騙取信任，復為加深告訴人蔣梓耘、張毓真、吳俞霖、謝秀敏之信任，尚指示被告小額匯款出金，另須指派面交車手與告訴人蔣梓耘等5人面交收款並轉交、暨提領告訴人蔣梓耘、張毓真、吳俞霖所轉匯之款項，堪認其等確已投入相當之時間與資金成本，殊難想像僅由一人分飾多角即得以完成上開全部犯行，此亦顯然違背時下詐欺集團係由多名成員從事集團性分工犯罪之常態事實，自非合理，是本案共同犯罪之人客觀上顯已達三人以上，且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而係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稱「犯罪組織」無訛。

3.又依被告於審理時供稱：我是某次唱歌時遇到董行軒，他知道我缺錢就介紹我這份工作。他會先以TELEGRAM聯絡我轉匯之金額及帳戶，隔天我跟他碰面收取現金後，我再依指示去轉匯。董行軒當初表示這是博奕出金，但我不清楚他們娛樂城或公司之實際名稱等語（本院卷第216至217頁），堪認被告已知對方至少包含董行軒及其所屬不詳「公司」或「娛樂城」人員，而達三人以上。被告固不知悉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有誰及實際分工內容，亦未直接對告訴人蔣梓耘等5人行騙，然被告已坦承所為構成詐欺取財犯行，且其既知係董

行軒所屬成員已達三人以上之團隊委請其以個人帳戶轉匯款項，主觀上當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客觀上亦有行為之分工，自應對各該參與之不法犯行及結果共同負責。是被告主觀上確具有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自堪認定，其前開避重就輕而否認之詞，委無足取。

4.至辯護意旨雖另以被告係因貸款遭詐，方會為本案詐欺集團所利用，其犯罪惡性並非重大等語，為被告之利益而為辯護。惟查：

⑴參之被告起初於114年9月9日偵查中供稱：我之所以會於114年5月27日轉匯新臺幣（下同）5千元是因為我在玩線上遊戲，我平均2至3天會入金一次，該些轉匯之帳戶都是遊戲公司指定的。另我頻繁自我申設之合作金庫帳戶轉匯款項則是因為我擔任娃娃機台主，有時候客人退款或我跟別人買東西，我會集中處理等語（偵一卷第45至47頁）、於114年9月28日警詢稱：113年10月間我看到貸款廣告，之後「謝明洪」就聯繫我，約好要貸款30萬元，但我要實際提領時，對方卻稱需要我支付解凍費用3萬元，我繳交後，對方又要我寄出名下提款卡作為對保使用，我察覺有異就沒有寄出。隨後114年2月間，對方又聯繫我稱因為我無故未辦理，已屬違約，稱違約金10萬元，要我分期繳付至對方指定帳戶，於是我才會轉匯本案該些款項等語（警四卷第3至6頁）、於115年6月23日本院審理時稱：114年間我擔任蝦皮外送員以及娃娃機台主，每月收入約8萬元。我沒有在投資股票，花費都是靠自己，家人不會幫忙。至於我所轉匯的款項應該是我之前與朋友共同成立的公司的，我有拿來融資，但我分不清楚究竟轉匯的款項是還違約金，還是朋友請我出金等語（本院卷第75頁）、末於115年7月28日本院審理時稱：我帳戶內的款項並不是朋友公司的，是我幫忙朋友賭博出金，他交給我現金，由我依指示出金轉匯，不過我不清楚朋友所屬娛樂城或公司之名稱等語（本院卷第216至217頁），是被告對於其

所申設帳戶內款項之來源，及其陸續為數次且密集轉匯之原因，供述已有前後不一之處，已難遽採。

⑵再觀諸卷附被告如附表編號2至4、6所示帳戶交易明細，於被告為如附表編號2所示出金行為前，其所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係於114年4月10日以無卡存款方式存入3萬元，及自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陸續轉匯入1千9百元、1千780元後，方陸續轉匯數額不等之款項至不同帳戶內（包含告訴人張毓真指定之帳戶）；於被告為如附表編號3所示出金行為前，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係於114年5月9日以現金方式存入8萬9千5百元，及自其所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匯入5千4百元後，方陸續轉匯數額不等之款項至不同帳戶內（包含告訴人吳俞霖指定之帳戶）；於被告為如附表編號4所示出金行為前，其所申設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係於114年6月9日以跨行存款方式存入2萬9,985元，方陸續轉匯數額不等之款項至不同帳戶內（包含告訴人謝秀敏指定之帳戶）；於被告為如附表編號6所示出金行為前，其所申設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係於114年5月13日以現金存款方式存入3萬後，方陸續轉匯數額不等之款項至不同帳戶內（包含另案被告施芯怡指定之帳戶），此有該些帳戶交易明細存卷可參（卷頁均如前述）。是依被告自述其每月收入僅8萬餘元，卻有前開數額非少之現金得以存入帳戶，供其為上開多次、密集之轉匯；佐以其轉匯之對象、次數均非少，數額亦均有不同等行為模式，恰與詐欺集團為求被害人信任，同時避免遭檢警查獲，而以交付現金或轉匯款項予出金車手，復指示車手配合集團話術匯款出金予被害人以設置查緝斷點；另為避免於提款、面交車手遭檢警單位查獲後指認，亦以此類匯款方式發放車手報酬等犯罪方式、手法相符。

⑶從而，被告雖辯稱其轉匯款項之原因除出金外，另包含償還貸款違約金，惟依被告轉匯如附表編號1至4、6所示帳戶均

不相同，且被告迄本院宣判時為止，不僅未能提出所謂「還款計畫」，甚至就對方要求還款並指定其轉匯之帳戶部分之對話紀錄亦無法提出；輔以被告自述其每月薪資收入僅約8萬元，而本案於其為如附表編號2至4、6所示轉匯行為前1至2日，均有自行存入或由他人轉匯金額高達數萬元之款項至其所申設各該帳戶內，復由其為多次且密集轉匯等種種各情，堪認其確係與董行軒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配合之出金車手，而本案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1至4、6所示轉匯，均係配合詐欺集團指示所為，辯護人前開所辯實與卷內客觀事證相違，無從採信。

㈢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業經修正，於115年1月21日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條之規定。

㈡按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維護法之安定性，並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598號判決參照）。再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定，自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詐欺取財罪之著手起算時點，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114年4月11日前某日，加入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且於參與犯罪組織行為繼續中，該詐欺集團成員先後詐欺如附表所示被害人之財物，應就被告加入詐欺集團後，集團成員首次著手詐欺犯行（即附表編號1部分），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其餘犯行部分基於前述禁止雙重評價原則，論以加重詐欺一罪即已足。

㈢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附表編號2至4、6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㈣被告就所犯上開犯行，與董行軒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蔣梓耘、張毓真、吳俞霖雖有多次轉匯及面交款項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然此係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基於單一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於密接時間內多次對其等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各詐欺行為獨立性薄弱，被害法益又屬單一，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就附表編號1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6所示之5罪，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自應予分論併罰。

㈦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否認涉犯加重詐欺、參與犯罪組織等犯行，業如前述，自無從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等規定予以減刑，附此敘明。

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尋求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明知詐騙集團已猖獗多年，對社會秩序及一般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竟為貪圖不法利益，而參與詐騙集團運作並依指示擔任出金車手，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信賴感，所為應予嚴正非難，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僅坦承涉犯詐欺取財罪，否認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參與犯罪組織等犯行，且對於參與出金之經過亦未完整交代，已難認其有深切體認己身行為過錯所在，實難認犯後態度良好；再審酌其犯罪後雖未與告訴人蔣

梓耘等5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然其業向員警供述本案共犯董行軒之身分資料以協助檢警單位查緝，此據被告於審理時供述明確（本院卷第216頁），及其本案擔任出金車手致告訴人蔣梓耘等5人所生之損害金額、犯罪動機與目的，暨其於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21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4、6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本院審酌被告違犯如附表編號1至4、6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犯罪手法及類型均相似，斟酌各罪之犯罪時間、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評價，及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予以綜合整體評價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三、沒收：

被告自承因本案獲有報酬154元（計算式：【2,600+3,589+20,799+8,300+3,000】*0.004=154，1元以下無條件進位）（本院卷第217頁），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且經被告主動繳回，有本院收據（本院卷第223頁）可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乙、無罪部分：

一、起訴意旨另以：被告於加入前揭犯罪組織期間，與董行軒及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5所示方式詐騙告訴人鄭超，致其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後，由被告於如附表編號5「假出金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欄所示時間，將該編號所示款項轉匯至另案被告蘇梓晴指定帳戶以發放車資等零用金，復由另案被告蘇梓晴於附表編號5「被害人匯款及面交之時間、金額及地點」欄所示時間、地點，前往向告訴人鄭超收受150萬元，惟遭員警當場查獲而未遂。因認被告就此部分亦涉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裁判參照）。次按刑法上之共同正犯，以有意思之聯絡或行為之分擔為要件，本案上訴人於他人之犯罪，既無聯絡之意思，又無分擔實施之行為，即不得以共犯論（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673號判例參照，99年度台上字第2914號判決同此意旨）。衡諸此類型詐欺案件，內部分工精細，有主持、操縱或指揮者、有負責招募成員者、有擔任機房負責詐騙被害人者、有擔任水房負責蒐購人頭帳戶者、有擔任車手負責提領者、有擔任發放車手報酬者，亦有擔任車手頭負責收集車手提領款項者，且為規避查緝，常存僅與主謀者間有縱向聯繫，彼此間互不相識。又詐欺集團成員眾多，對於其他共犯之犯行，仍須以主觀上，有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或是所參與者為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始得認定為共同正犯。則各次詐欺犯行未參與之詐欺集團成員，既未參與該次犯行，事後亦未分受贓款，顯亦無利用他人之犯罪行為為自己行為之可能。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證人即告訴人鄭超、證人即另案被告蘇梓晴於警詢之證述及如附表編號5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資料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就此部分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犯行等語。然查：

㈠如附表編號5所示告訴人鄭超，係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該編號所示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如該編號所示時間、地點面交150萬元，而為員警當場查獲；又被告確有於附表編號5「假出金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欄所示時間，轉匯如該編號所示款項至另案被告蘇梓晴指定帳戶一情，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不爭執（本院卷第4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超、證人即另案被告蘇梓晴於警詢時所為證述（卷頁見附表編號5所示）相符，復有被告所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一卷第51、54至55頁），及如附表編號5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資料（卷頁見附表編號5證據出處欄所載）各1份存卷可考，是此部分事實，堪先認定屬實。

㈡參之證人即另案被告蘇梓晴於警詢時證稱：我在集團內擔任業務，負責依LINE暱稱「陳經理」之指示前往向客戶收款、簽收收據，並將收得款項拿到指定地點放置，每一單報酬為1千元。在鄭超這筆之前，我面交過約10幾次，地點包含臺中、桃園、三重、臺北，而我當日工作結束後，「陳經理」才會將報酬轉匯至我指定之帳戶，不過因為我個人帳戶遭警示，於是我是提供我妹妹蘇梓瑄之玉山帳戶來收受報酬，惟該些所謂報酬實際上都是作為我每次面交收款時之車資，「陳經理」雖承諾會補齊我的薪水及車資，卻一直未履行，導致我為了支付前往面交之車資，還墊了約1萬元。每次面交前，「陳經理」會先告知我第一單的地點及時間，而本次與告訴人鄭超面交則是我完成第一筆臺中面交後，「陳經理」臨時告知我，要我從臺中趕到臺南，並要我跟對方收150萬元。這是我第一次跟鄭超面交，我先前並未見過他，且因為這次面交時，我遭員警當場查獲，於是我並未領到這次面交的報酬等語（警一卷第9至16、17至22頁）。

㈢是以，被告固曾於附表編號5所示時間，轉匯如該編號所示款項至另案被告蘇梓晴指定帳戶內，惟依證人蘇梓晴前開證述有關其報酬係「事後發放」，且其因該次面交行為，遭員

警當場查獲致未領得該日報酬等情可知，被告前開所轉匯之款項，實係證人蘇梓晴於「114年5月7日12時43分許之前」從事面交收款之犯罪所得，已與起訴意旨所指、被告所發放係另案被告蘇梓晴因於114年5月9日13時30分許，前往向告訴人鄭超收取150萬元款項而領得之報酬及車資等零用金有所不同。尤以告訴人鄭超於114年5月7日12時16分許，另交付100萬元之對象亦非證人蘇梓晴，此據證人鄭超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警一卷第23至25頁、本院卷第139至141頁）。故在本案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除發放車手報酬之工作外，另以LINE暱稱「王妤菲」、「聯元投信營業員-林佳臻」之帳號聯繫告訴人鄭超、或小額出金予告訴人鄭超等向告訴人鄭超施用詐術之構成要件行為，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僅因被告與該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同在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指揮之下，即均論以共犯，而對他人行使詐術之行為，遽以詐欺犯行相繩。

四、綜上所述，依檢察官起訴所憑事證，尚不足證明被告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對告訴人鄭超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此部分犯嫌既有合理之懷疑，無法使本院形成有罪確信，自難僅憑推測或擬制方法，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此部分犯罪既屬不能證明，自應為無罪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容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怡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魏孜珉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時間	假出金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	被害人匯款及面交之時間、金額及地點	證據出處	宣告刑
1（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蔣梓耘	詐欺集團其一成員先於114年3月22日透過社群軟體臉書投放徵才訊息，經告訴人蔣梓耘點擊加入LINE暱稱「陳俊森」、「執行長」、「特助」等帳號之好友後，佯稱：若依指示至諾瓦瓦克斯「NOVA MDTW」網站投資虛擬貨幣，可協助代操獲利云云，致告訴人蔣梓耘陷於錯誤，依指示註冊OKX虛擬貨幣交易所，並陸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帳戶，並面交款項予集團指定不詳成員。嗣因投資網站及上開LINE帳號消失無蹤，始知受騙。	被告於114年4月11日21時27分許，以無摺存款方式，轉匯2,600元至告訴人蔣梓耘所申設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於114年4月25日16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面交100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2.於114年4月27日19時11分許，匯款5萬元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於114年4月27日19時15分許，匯款3萬元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於114年4月27日19時24分許，匯款2萬元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於114年5月8日15時58分許，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址設新竹縣○○市○○○路00號之新竹BitZone幣桑竹北，面交50萬元購買虛擬貨幣後，將所購得虛擬貨幣轉至集團成員指定電子錢包。	①告訴人蔣梓耘於警詢之指述（警二卷第23至26頁）。 ②LINE對話截圖 （警二卷第27至51頁）。 ③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警二卷第49頁）。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第53頁）。 ⑤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二卷第55頁）。 ⑥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二卷第56頁）。 ⑦蔣梓耘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二卷第59至63頁）。	龔崇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2（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張毓真	詐欺集團其一成員於114年5月10日前某日，先以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ybqggs」、LINE暱稱「桃子」、「安心貸金融顧問---吳經理」之帳號聯繫告訴人張毓真，佯稱：若依指示至「Quantum AI」網站投資虛擬貨幣可代操獲利，惟因出金時間間隔過短，須額外支付代辦費用云云，致告訴人張毓真陷於錯誤，依指示註冊前開交易所，並陸續於右列時間以匯款及面交方式購買虛擬貨幣，復將所購得虛擬貨幣轉至集團成員指定電子錢包。嗣因員警通知且無法領回投資款項，始知受騙。	被告於114年4月12日0時3分許，自其所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匯3,589元至告訴人張毓真所申設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於114年5月10日18時10分許，在苗栗縣○○市○○路000號，面交20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2.於114年5月14日12時40分許、同日12時45分，合計匯款10萬元至集團成員指定之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購買3,278顆泰達幣。 3.於114年5月22日13時36分許，匯款4萬2千元至集團成員指定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4.於114年5月23日12時56分許、同日17時09分，合計匯款10萬元至集團成員指定之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購買3,302顆泰達幣。 5.於114年6月3日13時13分許，匯款7萬4千元至集團成員指定之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購買2,449顆泰達幣。 6.於114年6月13日13時36分許，匯款3萬3千元至集團成員指定之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購買1,099顆泰達幣。	①告訴人張毓真於警詢之指述（警五卷第19至27頁）。 ②張毓真所申設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五卷第43至48頁）。 ③陳報單（警五卷第49頁）。 ④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五卷第51頁）。 ⑤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五卷第53頁）。 ⑥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五卷第55至59頁）。 ⑦LINE對話截圖、IG對話截圖、通話紀錄截圖（警五卷第67至87頁）。 ⑧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警五卷第71頁）。	龔崇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吳俞霖	詐欺集團其一成員先於114年4月30日透過交友軟體Litmatch暱稱「叛逆黑松露」之帳號聯繫告訴人吳俞霖，佯稱：至「p2pexclub」網站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於右列時間向集團指定幣商面交款項，並將所購得虛擬貨幣轉入集團成員指定電子錢包。嗣因員警通知且無法領回投資款項，始知受騙。	被告於114年5月10日22時18分許，自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2萬799元至告訴人吳俞霖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於114年5月10日23時20分許、同年月11日0時41分許、同年月12日13時51分許、同年月13日2時16分許、同年月14日2時37分許、同年月19日13時4分許、同年6月29日1時12分許、同年6月30日1時4分許，依序轉匯2,619.3顆、3,271.1顆、3,285.9顆、3,259.8顆、3,264.3顆、3,620.5顆、13,687.3顆、3,418.9顆（合計36,427顆，1顆以下無條件捨去）至集團成員指定電子錢包。 2.於114年5月19日11時30分許，在統一超商逢甲門市前，面交11萬7千元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①告訴人吳俞霖於警詢之指述（警四卷第7至10頁）。 ②吳俞霖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四卷第11至13頁）。 ③對話截圖（警四卷第19頁）。 ④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四卷第21頁）。 ⑤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四卷第37頁）。 ⑥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四卷第39頁）。	龔崇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4（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謝秀敏	詐欺集團其一成員先於114年5月11日以LINE暱稱「陳嘉義」之帳號聯繫告訴人謝秀敏，佯稱：至「IC Index」假網站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與集團指定不詳成員面交。嗣因告訴人謝秀敏辦理出金後察覺匯款帳戶有異，始知受騙。	被告於114年6月10日14時3分許，自其所申設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匯8,300元至告訴人謝秀敏所申設之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4年6月16日16時45分許，在臺南市安平區府前四街與建平十六街口停車場，面交31萬2千元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①告訴人謝秀敏於警詢之指述（警六卷第45至51、53至56頁）。 ②謝秀敏所申設之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警六卷第15頁）。 ③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六卷第37頁）。 ④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六卷第39頁）。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六卷第41頁）。 ⑥謝秀敏所申設之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交易明細（警六卷第57至59頁）。 ⑦現場照片（警六卷第63至73頁）。 ⑧LINE對話截圖（警六卷第75至102頁）。	龔崇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	鄭超	詐欺集團其一成員於114年5月前某日，以LINE暱稱「王妤菲」、「聯元投信營業員-林佳臻」之帳號聯繫告訴人鄭超，佯稱：面交現金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150萬元。	被告於114年5月7日12時43分許，自其所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5,000元至另案被告蘇梓晴指定之蘇梓瑄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4年5月9日13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西門門市前，面交150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蘇梓晴（未遂）。	①告訴人鄭超於警詢之指述（警一卷第23至25頁）。 ②證人即另案被告蘇梓晴於警詢之證述（警一卷第9至16、17至22頁）。 ③LINE對話截圖（本院卷第149至157頁）。 ④報案資料（本院卷第165至170頁）。 ⑤另案被告蘇梓晴提供LINE對話截圖（警一卷第57至234頁）。 ⑥另案被告蘇梓晴提供臉書對話截圖（警一卷第235至239頁）。	龔崇德無罪。
6（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	邱朋澄	詐欺集團其一成員於114年5月初透過THREADS刊登「舊衣回收-專人到府服務」廣告，經告訴人邱朋澄點擊後，遂以LINE暱稱「佩熙」、「副理-漢洳」之帳號聯繫稱：至「htttp://fastrw.com」網站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與本案詐欺集團指定幣商面交。嗣因「副理-漢洳」多次要求告訴人邱朋澄入金投資，始知受騙。	被告於114年5月13日2時58分許，自其所申設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3,000元至另案被告施芯怡指定之湯齊蓉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4年5月14日18時許，在臺北市內湖區住處（地址詳卷），面交60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施芯怡。	①告訴人邱朋澄於警詢之指述（警三卷第46至51頁）。 ②證人即另案被告施芯怡於警詢之證述（警三卷第23至30頁）。 ③湯齊蓉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三卷第39至41頁）。 ④陳報單（警三卷第43頁）。 ⑤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警三卷第44頁）。 ⑥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三卷第45頁）。 ⑦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三卷第53頁）。 ⑧LINE對話截圖（警三卷第57至60頁）。	龔崇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